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陳盈如  
電話：03-5518101\*2831  
電子郵件：10011960@hchg.gov.tw  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348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105學年度因調班致有教師  
超額情形，超額教師需至高職部任教，請協助轉知有意申  
請介聘該校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105年4月18日新竹特人字第10  
500018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及福建省）  
副本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政府 1050420



\*10513104800\*